

我們正尋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規管關連交易的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不適用於我們。以下關於關聯方交易的討論乃根據美國證交會20-F表格的要求編製，僅為披露目的納入本文件。

合約安排

中國法律限制外資在與(i)在中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互聯網信息提供服務)；(ii)小額貸款；及(iii)融資擔保相關業務的擁有權。由於該等限制，我們通過與主要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來經營我們的相關業務。請參閱「合約安排」一節。

股東協議

我們於2018年9月10日與股東(包括普通股及優先股持有人)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規定若干特別權利，包括優先購買權、共售權、優先認購權，以及載有規管董事會及其他公司管治事項的規定。該等特別權利及公司管治規定已於我們於2018年12月在納斯達克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完成後自動終止。

根據股東協議，我們已向股東授出若干登記權。下文載列根據協議授出的登記權說明。

- (a) **要求登記權。**持有當時流通在外可登記證券至少20%或以上的持有人有權要求我們提交涵蓋至少20%或以上可登記證券的登記聲明。倘我們向要求登記的持有人提供一份由我們的總裁或首席執行官簽署的證書，說明董事會真誠判斷若於該時間提交有關登記聲明將對我們及我們的股東造成重大損害，我們有權在收到提出要求的持有人的請求後延後不超過90天提交登記聲明。然而，我們不得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行使遞延權利超過一次。除對持有人按全面攤薄(按財務法)基準每5%的發行在外股本進行附帶登記外，我們有義務進行不超過一次的登記，該百分比將於緊隨股東協議日期後計算。

- (b) *附帶登記權*。倘我們擬就公開發售證券提交登記聲明，我們必須向股東提供將該持有人所持全部或任何部分可登記證券納入登記的機會。倘任何包銷發售的主包銷商真誠地確定營銷因素要求限制將予包銷的股份數目，則可能納入登記及包銷的股份數目應首先分配予我們，其次分配予每位要求按比例將其可註冊證券納入其中的該等持有人，再之後分配予我們其他證券的持有人。
- (c) *F-3表格登記權*。持有當時發行在外可登記證券至少20%或以上的持有人可書面要求我們以F-3表格提交不限數量的登記聲明。除若干情況外，我們將盡快可行地以F-3表格進行證券登記。
- (d) *登記費用*。我們將承擔所有登記費用，惟適用於出售可登記證券的包銷折扣、銷售佣金及美國存託股發行費除外。
- (e) *義務終止*。我們並無義務於緊隨以下事件後進行任何要求登記、附帶登記、或F-3表格或S-3表格登記：(i)股東協議所界定的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後第二週年，或(ii)倘我們的律師認為，根據證券法第144條規定，可在任何90天期間內在未有登記下出售所有擬出售的該等可登記證券。

與三六零集團進行的交易

三六零集團是我們重要的業務合作夥伴。由於三六零集團乃由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兼主要股東周鴻禕先生控制，故其被視為我們的關聯方。我們於2019、2020及2021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三六零集團的多家實體進行交易。三六零集團是我們其中一個獲取借款人的渠道，且其通過其移動應用程序及服務矩陣（如360瀏覽器及360手機助手）提供廣告服務，以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整體品牌。視乎廣告形式而定，廣告服務按不同公式計算及收費，包括單位時間成本(CPT)、每次點擊成本(CPC)、每千次曝光成本(CPM)、每次行動成本(CPA)及每次銷售(CPS)成本。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三六零集團實體提供的服務達人民幣96.9百萬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應付三六零集團實體人民幣152.2百萬元及應收三六零集團實體人民幣1.8百萬元。

於2021年，三六零集團實體提供的服務為人民幣168.4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應付三六零集團實體人民幣163.1百萬元及應收三六零集團實體人民幣1.8百萬元。

關聯方交易

於2020年，三六零集團實體提供的服務為人民幣115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應付三六零集團實體人民幣32百萬元及應收三六零集團實體人民幣3百萬元。

於2019年，三六零集團實體提供的服務為人民幣103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應付三六零集團實體人民幣41百萬元及應收三六零集團實體人民幣1百萬元。

於2020年9月，一家三六零集團實體將其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成立的合營公司杭州奇飛花創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權轉讓予我們。於股權轉讓後，我們及三六零集團實體分別持有合營公司實體的25%及26%股權。作為安排的一部分，我們負責協助合營公司實體實現若干表現目標，但並無義務彌補合營公司實體的虧損。我們使用替代計量法將股權投資入賬，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賬面值為零。

於2020年10月，我們透過上海淇毓連同其中一家三六零集團實體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在中國上海成立一家合營公司，以開發及建設三六零集團的區域總部及附屬工業園。三六零集團實體及我們分別持有合營公司的30%及40%股權。於2021年12月，我們透過上海淇毓與三六零集團實體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淇毓收購三六零集團實體於合營公司實體擁有的全部30%股權。於交易完成後，我們持有合營公司實體的70%股權並成為其控股股東。根據合營協議，股東將為收購土地使用權提供初始資金，後續開發所需的資金將主要由外部融資提供資金，任何剩餘資金缺口將由股東按其各自的股權所有權比例提供資金。我們使用權益法將投資入賬。截至2022年6月30日，股東共計提供人民幣10億元收購土地使用權，其中人民幣3億元由非控股股東出資。

框架合作協議

我們於2018年7月與三六零集團訂立框架合作協議，據此：

- *研發合作*。我們將與三六零集團在雲計算和人工智能的研發與應用、大數據分析與應用等方面開展深度合作。
- *廣告服務及流量支持*。三六零集團將通過其在移動應用程序及服務矩陣(包括但不限於360安全衛士、360手機衛士、360導航、360瀏覽器及360搜索)

關聯方交易

中放置導向我們網站的鏈接，為我們的服務廣告並提供流量支持。該等服務根據廣告形式並參考現行市價，以不同公式計算並向我們收取費用，並須於相關服務協議中明確規定。

- **商標許可。**根據框架合作協議，三六零集團將於框架合作協議期間將三六零集團擁有並與我們業務相關的商標向我們授出許可，以於中國（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作獨家或非獨家使用。此外，本集團於2021年7月與三六零集團訂立商標許可協議（「**商標許可協議**」），以規管三六零集團對本集團的若干已註冊或已提交註冊申請的商標許可，以釐定雙方協定費用的商標許可。許可期須於2021年7月1日開始，有效期直至2022年12月31日止，倘於終止日期前三個月未提出異議，則自動延長一年。

根據框架合作協議，三六零集團承諾其與其關聯人士（本集團除外）將不會進行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競爭的助貸服務。

此外，三六零集團同意，其向我們收取的許可以及廣告及促銷的價格條款將是其業務夥伴中按公平市值最優惠的價格。

除非三六零集團或我們決定終止合作，否則框架合作協議有效期五年，並將於其後自動延長一年。

與其他關聯方進行的交易

與上海奇步天下進行的交易

由於上海奇步天下為董事會主席周鴻禕先生的聯屬人士，故上海奇步天下及其附屬公司為我們的關聯方。

於2019、2020及2021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與上海奇步天下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交易，包括自上海奇步天下獲得貸款、就過往由上海奇步天下提供的若干公司職能分配開支及向北京奇才天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人轉介服務。

關 聯 方 交 易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上海奇步天下與我們之間的交易的交易金額及未償還結餘。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該日 | | | 截至 |
|--------------------|----------------|-------|-------|-------------|
| | | | | 6月30日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止六個月／ 該日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2022年 |
| 就上海奇步天下及其附屬公司 | | | | |
| 向我們提供服務 | 25.9 | 29.3 | 354.7 | 221.4 |
| 就我們向上海奇步天下及其附屬公司 | | | | |
| 提供服務 | 929.8 | 126.0 | 1.4 | 零 |
| 我們應收上海奇步天下及其附屬公司款項 | 405.5 | 6.6 | 0.2 | 0.2 |
| 我們應付上海奇步天下及其附屬公司款項 | 15.1 | 37.9 | 40.7 | 16.3 |
| 根據與上海奇步天下的聯合反擔保 | | | | |
| 安排的未償還貸款 | 不適用 | 19.3 | 11.8 | 7.1 |

與晉商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的交易

由於晉商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晉商」）為董事會主席周鴻禕先生的聯屬人士，故晉商為我們的關聯方。

我們於2019、2020及2021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晉商進行交易，我們向晉商提供助貸服務及貸後服務，並收取服務費。過往，我們直接向借款人收款。自2018年起，我們訂約改變付款流程模型，我們向晉商直接收取服務費付款。

關聯方交易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晉商與我們之間的交易的交易金額及未償還結餘。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該日 | | |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該日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就我們向晉商提供服務 | 103.3 | 198.6 | 288.9 | 99.0 |
| 我們應收晉商款項 | 50.7 ⁽¹⁾ | 158.7 ⁽²⁾ | 194.1 ⁽³⁾ | 201.0 ⁽⁴⁾ |

附註：

- (1) 其中，與助貸及貸後服務有關的應收晉商款項為人民幣32.5百萬元，扣除準備金人民幣18.8百萬元。
- (2) 其中，與助貸及貸後服務有關的應收晉商款項為人民幣66.0百萬元，扣除準備金人民幣6.3百萬元。
- (3) 其中，與助貸及貸後服務有關的應收晉商款項為人民幣135.4百萬元，扣除準備金人民幣15.7百萬元。
- (4) 其中，與助貸及貸後服務有關的應收晉商款項為人民幣117.9百萬元，扣除準備金人民幣17.1百萬元。

與天津金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的交易

由於天津金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城銀行」）為董事會主席周鴻禕先生的聯屬人士，故金城銀行為我們的關聯方。

我們於2020及2021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金城銀行進行交易，我們向金城銀行提供助貸服務及貸後服務，並收取服務費。

關聯方交易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金城銀行與我們之間的交易的交易金額及未償還結餘。

| | 截至12月31日 | | 截至 |
|--------------|---------------------|----------------------|----------------------|
| | 止年度／該日 | | 6月30日 |
| | 2020年 | 2021年 | 止六個月／ 該日 |
| | | | 2022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就我們向金城銀行提供服務 | 15.7 | 1,880.5 | 685.7 |
| 我們應收金城銀行款項 | 13.5 ⁽¹⁾ | 771.3 ⁽²⁾ | 572.3 ⁽³⁾ |

附註：

(1) 指助貸及貸後服務交易金額人民幣15.1百萬元，扣除準備金人民幣1.1百萬元。

(2) 指助貸及貸後服務交易金額人民幣823.6百萬元，扣除準備金人民幣106.3百萬元。

(3) 指助貸及貸後服務交易金額人民幣490.2百萬元，扣除準備金人民幣108.1百萬元。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在金城銀行的銀行存款為人民幣320百萬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10。

其他關聯方交易

僱傭協議及彌償協議

有關我們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僱傭協議及彌償協議的說明，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服務協議及彌償協議」，我們認為其為關聯方交易。

股份激勵計劃

有關我們授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獎勵的說明，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股份激勵計劃」，我們認為其為關聯方交易。